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审批单

来文单位	州扶贫办	来文字号	红开组办[2019]18号	办文字号	6-146
收文日期	2019.3.11	密 级	无	是否公开	
标 题	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p>文件内容：红河州进一步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2em; color: black;">存档文件</p>					
<p>拟办意见：呈罗副局长阅。 建议：请就业局遵照文件执行。 当否，请示。</p>					
办公室意见：			拟办人：肖遥，13769347503 2019年3月11日		
<p>领导批示：</p> <p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ack;">清文局，心澄组办-12，各支部 请各支部汇报。 肖遥 3.11</p>					
科室办理情况：					

红河州人社局	文号	6-146	份数	1	
	发文日期	2019	年	3月11日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红开组办〔2019〕18号

红河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 程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红河州进一步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指导意见》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红河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

红河州进一步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 指导意见

根据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为提高我州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通过转移就业实现收入增长，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红河州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为目标，广泛深入宣传动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增收脱贫，服务好全州脱贫攻坚大局。

二、工作模式

以“基层党组织+劳务合作社+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农村劳动力”的模式搭建效益共享劳务输出平台，采取县市主导、乡镇主责、企业主动的工作方式来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县市主导：各县市委、政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面规划制定就业扶贫工作计划和扶持鼓励政策，推广就业扶贫政企劳务合作“一金三保”劳务输出模式（即，建立劳务合作金，保建档立卡户脱贫、保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保劳务合作

金安全),精准压实人社、扶贫、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指导组建县(市)、乡(镇)、村三级劳务合作社;引进和扶持一批运作规范、信誉良好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并由县(市)劳务合作社与其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当地农村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

乡镇主责:乡镇负责本辖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工作,根据就业意向分类登记,并负责与县级劳务合作社对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将村组干部培养为劳务经纪人,村级劳务合作社按比例得到的劳务经济收益金,要给予劳务经纪人一定的绩效奖励,进一步激发村组干部(劳务经纪人)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工作热情。

企业主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负责与州内外用工企业对接用工情况,统一组织农村劳动力输出到用工企业,并在输送务工人员较多或相对集中的地区建立农民工服务站或派驻管理人员,全力保障外出务工人员的权益;收集州内外企业的用工需求信息,及时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签订的合作协议向劳务合作社支付劳务经济收益金。

(一) 建立劳务合作金

各县市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整合资金,建立劳务合作金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合作,作为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周转资金。劳务合作金主要用于垫支外出务工人员的交通费、体检

费、培训费、途中伙食费等。

（二）实现“三保”目标

1. 保建档立卡户脱贫

确保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组织化输出就业后稳定增收。各县市、乡镇要充分利用基层组织的力量，发挥好基层党员、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劳务经纪人的作用，积极进村入户开展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宣传发动工作，动员组织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县级劳务合作社收集有就业意向的人员名单后，交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照岗位需求和个人条件，组织输送到收入较高的企业就业。

2. 保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

确保村集体经济收入有增长。各乡镇要依托村党总支或村委会成立劳务合作社，各级劳务合作社要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村级劳务合作社根据组织外出转移就业人数获得劳务经济收益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具体收益由县级劳务合作社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协商确定。村级劳务合作社获得的收益，主要用于劳务经纪人的绩效奖励、村公益事业、工作经费支出等。

3. 保劳务合作金安全

确保劳务合作金的安全。各县市要统筹使用好劳务合作金，加强对劳务合作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县级劳务

合作联社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设资金专用账户，由县级劳务合作社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共同管理。该账户实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县级劳务合作社“双印鉴”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实行“双签批”制度。劳务输出支出资金由共管账户采取报账制方式进行支付，劳务输出取得的收入必须进入共管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协议进行收益分配。合作期满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将劳务合作金一次性返还县级劳务合作联社。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使用的劳务合作金过程中，要接受县市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确保劳务合作金使用规范、资金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就业扶贫政企劳务合作“一金三保”劳务输出模式，是结合我州实际积极探索出来的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脱贫致富的一条新路子，是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力量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一项创新举措。各县市务必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各地实际，部署安排劳务合作“一金三保”劳务输出模式的推广工作，积极探索创新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模式，不断提高我州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

（二）搭建合作运行平台

一是应组建县（市）、乡（镇）、村三级劳务合作社。县（市）、乡（镇）、村分别成立农村劳务合作社，县级劳务合作社由人社、

扶贫等部门指导组建；乡（镇）级劳务合作社由乡（镇）党委政府牵头组建；村级劳务合作社由村党总支或村委会牵头组建，也可以采取在已成立的专业合作社中增加劳务经纪服务等经营内容，重新进行工商登记，实现专业合作社劳务经纪的合法经营。村级劳务合作社要充分调动村组干部在劳务经纪中的积极性，建立“双培养”机制，将村组干部培养成劳务经纪人，将劳务经纪人培养成村组干部，每个村民小组至少培养1-2名劳务经纪人，不断壮大劳务经纪人队伍，实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宣传动员全覆盖。

二是建立合作利益共享机制。县级劳务合作社应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各级劳务合作社主要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宣传发动、登记汇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主要负责对接就业岗位、人员输送和后续跟踪服务，共同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获得到的政策性补贴、企业补助等劳务经济收益，由劳务合作社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双方协商共享。

（三）强化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各县市要认真做好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脱贫的统筹安排，人社、扶贫、财政、审计、农业农村、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责，人社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紧紧围绕精

准扶贫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摸清贫困劳动力的底数，尽力做到“四清”（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清、技能情况清、就业意愿清、技能培训意愿清），一户一政策、一人一举措，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确保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工作全覆盖。

（四）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各县市要确保劳务合作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劳务合作社通过组织农村劳动力输出获得的劳务经济收益，即为村集体经济收入，要根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规定，保证劳务经纪人得到应有的绩效奖励，进一步激发基层干部对劳务输出工作的激情和热情，推动本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开展。

（五）加大劳务合作宣传力度

各县市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大力宣传就业扶贫、技能扶贫政策，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认真总结劳务合作工作经验并进行宣传推广，进一步提高我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

